

101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

形成訴訟，乃係請求變動權利判決之訴訟，並以新法律關係之創設、變更或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為其目的權利之存在，且可獲得變動法律關係或權利之法律上利益者，始得為之。

二、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

(一)按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日施行之民法第 1120 條有關「扶養方法決定」之規定，尋繹其修正之背景暨經過，既未採立法院原提案委員暨審查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即「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改於原條文增列但書，規定為「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二)再依扶養費之給付，本是扶養方法之一種，且該但書祇將其中「扶養費之給付」部分予以單獨設其規範，應認當事人已就扶養之方法議定為扶養費之給付，扶養之方法即告協議完成，倘雙方僅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有所爭執時，從扶養費給付之本質觀之，殊無由親屬會議議定之必要，亦非親屬會議所得置喙。

(三)於此情形，為求迅速解決紛爭，節省時間勞費，自應由法院介入，並依非訟事件法第 140 條之 1 規定，直接聲請法院以非訟程序，本於職權探知以定該扶養費之給付金額，此乃該條但書之所由設。

(四)因此，對於一定親屬間之扶養方法，究採扶養義務人迎養扶養權利人，或由扶養義務人給與一定金錢或生活資料予扶養權利人，或依其他之扶養方法為之？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以切合實際上之需要，並維持親屬間之和諧；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仍應回歸依該條本文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或依同法第 1132 條、第 1137 條規定暨本院 45 年台上字第 346 號判例意旨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訴請給付扶養費（參看本院 26 年鄂上字第 401 號判例）。唯於當事人已協議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而僅對扶養費給付金額之高低，不能達成協議時，始可依該條但書之規定，逕向管轄法院聲請以非訟程序裁判之。

三、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

(一)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洽由特定人協議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而認購者，依公司法第 7 條、第 268 條、第 272 條及第 274 條之規定，固應由公司依認購者出資之財產核定應給之股數，經董事會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定。

(二)惟該認購協議之債權行為與認購者移轉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所有權（與繳足股款同）而取得股東資格之物權行為，其間或有關連，究各該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應係兩個相互分離、性質不同之法律行為，此與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作為其履行行為之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分屬獨立而不同之法律行為概念相同，亦即取得新股股份行為與認購協議行為間之關係，一如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與其原因即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間具有「獨立性」或「無因性」，前者行為之效力不受其原因即後者行為效力之影



響。

(三)因此，洽由特定人認購新股之協議，該意思表示縱有瑕疵而屬無效或經撤銷時，認購者取得公司新股股份之行爲仍不因而當然無效或失其存在。

